

测 绘 合 同

合 同 名 称：2025 年度七星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地 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合 同 编 号：CH2025-17

测 绘 资 质 等 级：乙 级

甲 方：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遵义焜炜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度七星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七星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服务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2.1 工作范围：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含大方县委托的五个乡镇)

2.2 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用地报件矢量界线，与权籍系统、登记系统数据（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土地、林权、农经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等数据）进行叠加比对分析，扣除叠加面积，完成权籍调查，更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导出权属汇总表，为用地报件做好服务。

依据历年及当年国有土地批复、文件，划拨决定、出让合同、确权决定书等、将取得批复的国有土地（矢量图）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叠加分析、调查核实，扣除国有土地范围，提取以村为单位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图，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已办理登记的国有土地，因转移、变更、更正、补录等登记，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面积及界址点等变化的，依据登记资料及时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因集体土地权属界线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互换、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等原

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变化的，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合法性协议等资料，及时提供权籍调查成果配合甲方开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其他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变化的，采取实时更新，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实时保持登记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对权属争议宗地，配合甲方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化解，做到化解一宗、登记一宗。

因权属界线调整，导致宗地变化需开展外业测量，应采取外业补测、补录。同时，配合甲方完善完成年度内临时性工作。

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更新登记前须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_T42547-2023)》等要求完成地籍调查后方可入库登记。

最终将合格的成果实时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上传汇交，更新地籍数据库并完成证书制作、资料整理归档后，视为此项目完成。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GB_T42547-202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及其它有关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文件、规定、标准开展工作。

3.项目期限及地点

3.1 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3.2 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第四条 资料的提供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七星关区历年及当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村集体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农民集体合并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积极安排人员到甲方收集本协议第 4 条所述项目资料。本协议第 4 条所未收集到的资料，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在调查过程中自行收集及完善。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协助施工现场发生的矛盾纠纷，解决现场存在的遗留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最终将合格的成果实时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上传汇交，更新地籍数据库并完成证书制作、资料整理归档后，视为此项目完成。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对项目整体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负总责，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含生产、成果上传等工作的对接。

2.乙方要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GB_T42547-2023）》等和测绘技术有关要求完成相关规定的工作内容，确保成果质量。

4.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会同甲方及时解决。

5.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的质量过程控制和检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凡是汇交数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至符合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不符合汇交要求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6.乙方要严格落实《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将测量数据和资料外泄或改作其他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造成泄密的将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报酬与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2025 年度七星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 元)。

7.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87600.00 元, 大写: 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

2、按照工作内容及要求, 全面完成 2025 年度七星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成果符合入库要求并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上传汇交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4088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全部成果(矢量数据库、纸质资料等)并完成证书制作、资料整理归档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87600.00 元, 大写: 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 甲方具有该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
2. 乙方具有该项目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只限于本项目, 如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的 20%赔偿损失)。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又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甲方有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价款;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进度款, 影响项目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并且保证了进度款按时到位, 乙

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 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2.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住 所：七星关区博学路 76 号

邮政编码：5517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吴长荣

电 话：0857-8282821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贵州省建行毕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52001694036058000057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6日

乙方（盖章）：

遵义焜炜测绘有限公司

住 所：遵义市红花岗区官井凤

凰国际水之园 18 幢 2 单元

6 层 2 号

邮政编码：563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吴兴国

电 话：18385224212

传 真：

E-mail：406947079@qq.com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遵义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0214001200000117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